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股份解锁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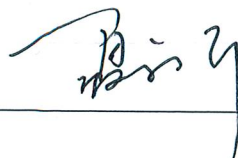
1、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解锁涉及的706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同意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06名激励对象安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共计解锁股份9,146,059股。

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18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股份解锁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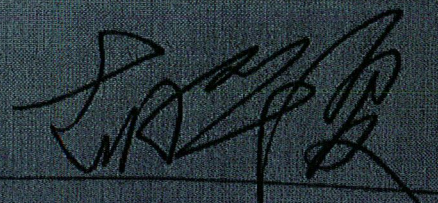
1、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解锁涉及的706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同意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06名激励对象安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共计解锁股份9,146,059股。

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18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股份解锁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解锁涉及的706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同意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06名激励对象安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共计解锁股份9,146,059股。

独立董事：

李明柱

2016年11月18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股份解锁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解锁涉及的706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同意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06名激励对象安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共计解锁股份9,146,059股。

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18日